

渤海财险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租金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12202109302167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具有当地合法的房屋租赁许可证且在本合同生效时已出租（以书面房屋租赁合同为准）的房屋，因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不能继续出租，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偿被保险人的租金收入损失。

保险金额=每日保险金额×赔偿期限

每日保险金额、赔偿期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日赔偿金额×出租天数

本合同每日赔偿金额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日保险金额计算，出租天数按照实际不能出租的天数计算，最高不超过仍然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未履行的租赁期限及本合同载明的赔偿期限，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赔偿的出租天数达到本合同列明的赔偿期限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出租房屋无房屋租赁许可证。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材料外，还应向保险人提供出险时仍然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房屋租赁合同原件。